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98)

海外監管公告

臺灣存託憑證現金股利公告申報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志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i) 五名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及 (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

外國發行人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公司代號 912398

公告序號：1

事實發生日：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公司名稱：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現金股利公告申報書

符合條款-第 5 條第 26 款：

事實發生日：105/06/29

發生事由：

（一）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分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人民幣 0.03 元，折合港幣 0.036 元，依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港幣兌新台幣匯率 NT\$ 4.143 換算，每股現金股利折合新台幣約 0.149148 元。

（二）每單位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表彰該公司普通股一股，故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現金股利折合新台幣 0.149148 元。存託機構就本次現金股利發放，依存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以兌換後新台幣分派金額之 1%計收費用，存託機構得逕自持有人現金股利中扣除，並同時扣除香港 CCASS 股利撥轉費用、匯款或支票郵寄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註：依存託契約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存託機構或其代理人得依存託契約或相關法令，在進行分派前扣除相關之費用、稅款、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三）茲訂定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為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現金股利之付款日，委由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586-5859）代為發放（發放至元），採轉帳匯款及掛號郵寄支票方式辦理。